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簡寶桂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雄
被　　告　黃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0年度交簡字第995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487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11,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8日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復興路197號前（下稱系爭事故地點）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往前行駛，適許簡寶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路同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許簡寶桂人車倒地，許簡寶桂因而受有硬膜上出血，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，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、顱骨底部其他閉鎖性骨折、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及左側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93元，且出院後須由專人24小時照顧休養一個月，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請求看護費用60,000元，又因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與前開項目合計325,593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

為之法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5,593 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過程沒有意見，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65,593元及看護費用60,000也沒有意見，但認為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車輛，疏未注意前揭規定，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往前行駛，，於系爭事故地點與原告機車發生撞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9至23頁、第65至81頁）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嫌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交簡字第95號判決認定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即兩車並行間格之過失，並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，有前開判決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應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，且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結果，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堪以採信。

㈡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其成機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時，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等情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且經檢察官於偵訊時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結果明確（偵卷第22頁），是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甚明。本院審酌駕駛人於道路駕駛時除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，如與其他車輛並行，亦應注意兩車並行時之間隔，被告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，然原告亦未注意車輛並行之間隔，同有疏失，惟其情節較被告為輕，兼衡兩造駕駛行為、路權歸屬

、兩車碰撞情形等節，認原告過失責任比例應為40%、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應為60%為適當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前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准許，分別說明如後：

1.醫療費用65,593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65,593元等語，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支出醫療費用65,593元並無爭執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且觀諸原告傷勢確有就醫之必要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2.看護費用60,000元部分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，均由原告孫女照顧，以全日每日2,000元計算，請求看護費60,000元（2,000×30）等語，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。是原告受傷後雖由家屬照顧起居而非另僱看護，然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，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,000元計算看護費用亦合於一般行情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3.精神慰撫金200,000 元部分：

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受有前述傷害，而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等人格權，原告並因此至醫療院所診治，忍受疼痛不適，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審酌原告自述學歷為小學畢業，目前沒有工作均由子女奉養，每月領有農民年金7,550 元，被告自述現無工作，每月僅領有殘障補助5,000 元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兼衡原告於109 年間有土地及田賦共3筆；被告於109 年間有股利所得1筆，名下有汽車2 筆等情，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 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證物袋），另考量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以180,000 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4.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為305,593（醫療費用65,593＋看護費用60,000＋精神慰撫金180,000），而系爭事故發生應由原告與被告各負擔40% 、60% 之過失責任，如前所述，自應依過失相抵減輕被告賠償金額，則以前開金額60% 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為183,356 元（305,593 元x 60%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金71,869元，有原告農會存摺內頁影本可參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應認屬損害賠償之一部，固原告得項被告請求之金額183,356 元，經扣除已受領之保險金71,869元，尚餘111,48

7 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,487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（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）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